

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等 19 人，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餒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江啟臣
連署人：陳碧涵 邱文彥 廖國棟 黃志雄 簡東明
潘維剛 王育敏 紀國棟 曾巨威 江惠貞
李桐豪 陳明文 張嘉郡 高金素梅 陳淑慧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近年來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手機惡意程式威脅也日益增加。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地區每天約有四千多部 Android 手機中毒遭駭，嚴重者可能造成民眾的財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近年來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手機惡意程式威脅也日益增加。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地區每天約有四千多部 Android 手機中毒遭駭，嚴重者可能造成民眾的財

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楊玉欣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蔡正元 張嘉郡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使父親於新生兒出生時，能於現場予以即時見證與照顧。陪產假之規定立意良善，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卻訂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於陪產假所另設之規定，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